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智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思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37、24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智易字第5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溫思丞犯商品虛偽標記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萬8,59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租金1,500元」更正為「租金2,000元」。

(二)證據部分關於「店商」之記載均更正為「電商」、「台灣Shopee蝦皮購物（蝦皮租賃契約書）」之記載均更正為「台灣Shopee蝦皮購物（帳號租賃契約書）」並應補充「被告溫思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其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參最高法院

85年度台非字第43號判決意旨，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罪，本即包含詐欺之性質，要無另論以詐欺罪之餘地。另刑法第255條第2項乃擬制之立法體例，屬補充規定，倘被告行為同時構成同條第1項之罪者，即應論以該主要規定之罪，無再適用同條第2項之餘地，附此敘明。

(二)按著作權法所規定之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又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片，再上傳至網路頁面，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司法院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第3號提案及研討結果參照）。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並與所犯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想像競合，尚有誤會。

(三)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113年7月8日間，刊登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行為，係於密切時地接續為之數舉動，依社會一般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及商品虛偽標記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1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商品虛偽標記罪論處。

02 (四)被告上開商品虛偽標記、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
03 著作財產權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五)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前無犯罪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其明知本案商品未依規定完成檢驗
06 程序，為滿足銷售商品之目的，仍於網路購物平台上虛偽登
07 載商品之檢驗標識號碼，且未經告訴人王怡珊同意或授權，
08 擅自重製、公開傳輸本案圖片至購物平台，足以生損害於不
09 特定之消費者及商品檢驗制度之正確性，亦影響市場交易秩
10 序，有害於知識經濟產業之發展，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被
11 告始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王宜珊、昇豪科技有限公司達
12 成調解，已賠償告訴人王宜珊新臺幣(下同)2萬元，然未曾
13 依約給付昇豪科技有限公司，有調解成立筆錄、本院電話紀
14 錄表在卷可證（本院卷第47至48頁、第71至72頁、第73
15 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為
16 職業軍人、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
1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在蝦皮賣場售出本案商品之犯
21 行，經蝦皮網路平台實際撥款而取得共計98,590元，業據被
22 告坦認在卷（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37號偵
23 查卷宗【下稱偵卷】第223頁），並有本案商品之蝦皮賣場
24 訂單及撥款彙整資料在卷可參（偵卷第215至217頁），應依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軒到

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儀芳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01 亦同。

02 著作權法第92條

03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04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05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37號

114年度偵字第2463號

11 被 告 溫思丞（現役軍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溫思丞明知「CCAK15DG0031T8」審驗合格標籤式樣，為管制
20 電信射頻器材販賣之特種文書，然並非其以購物網站「蝦
21 皮」帳號「chen_18y」（溫思丞向陳芯菱【另為不起訴之處
22 分】租用，租賃期間為民國113年1月15日至同年9月15日，
23 約定每月租金1,500元），創立之賣場名稱「全場免運 生活
24 百貨 數碼3C 生活百貨 居家...」刊登販售「全網通4G定位
25 器 GPS追蹤器 北斗全球定位 汽車防盜 遠程定位追蹤 兒童
26 老人防丟 防走失防出軌 4G追蹤器」商品提交國家通訊傳播
27 委員會（下稱NCC）申請審驗而取得之認證號碼（上開審驗
28 合格標籤式樣為昇豪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29 代表人：林雅玲，下稱昇豪公司】向NCC所申請，審驗合格

01 廠牌為「追蹤王」，型號為「豹型 20」GPS定位器之商品專
02 用認證證明），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就商標品質為虛
03 偽標記之犯意，於113年5月29日至113年7月8日間，在其位
04 於南投縣○○鄉○○村○○路000號住處，未經昇豪公司之
05 同意或授權，在該商品之商品規格欄位，填載上開審驗合格
06 標籤式樣號碼，向不特定人兜售，足生損害於昇豪公司，並
07 藉此獲得販售上開商品之價金新臺幣（下同）98,590元。

08 二、溫思丞明知王宜珊所拍攝之「星之卡比收納盒商品照片」1
09 張，係享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圖片，未經王宜珊同意或授
10 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
11 意，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7日間某時，擅自重製王宜
12 珊所有之上開攝影著作後，進而公開傳輸至其於蝦皮購物網
13 站成立之「米蘭家居」（帳號：agalfhj，溫思丞向友人黃
14 威達租用，租賃期間為113年1月10日至114年1月10日）、
15 「Zos汽車/機車用品」（帳號：julia_love_bts，由溫思丞
16 透過友人吳翊愷向羅巧雯租用，租賃期間為113年4月20日至
17 114年4月20日）賣場網頁，張貼本案圖片於其賣場商品頁面
18 上公開傳輸，供不特定人瀏覽、下標購買，以上開方式侵害
19 王宜珊對上開攝影著作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

20 三、案經周智弘、王宜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思丞於警詢及偵訊時坦認不諱，
24 就犯罪事實一、部分，為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周智弘於警詢
25 時、證人即同案被告陳芯菱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甚詳，並有
26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產品外觀
27 照、帳號chen_18y商城截圖、新加坡商蝦皮娛樂店商有限公
28 司台灣分公司113年12月4日蝦皮店商字第0241204011S號函
29 暨用戶申設及IP相關資料、台灣Shopee蝦皮購物（蝦皮租賃
30 契約書）、新加坡商蝦皮娛樂店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
31 年4月22日蝦皮店商字第0250422024S號函暨交易明細表等附

01 卷可憑。犯罪事實二、部分，為證人即告訴人王宜珊、證人
02 黃威達、羅巧雯、吳翊愷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並有蝦皮使用
03 者查詢資料1份、Zos汽車/機車用品商城截圖、告訴人經營
04 之PUPU小點商城截圖、告訴人自製圖片之證明、米蘭家居
05 【特惠好物】商城截圖、台灣Shopee蝦皮購物（蝦皮租賃契
06 約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交易明細表1份等附卷可憑，足
07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所犯法條：

09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10 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255條第1
11 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商品虛偽標
12 記罪、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13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商品虛偽標記罪處斷。

14 （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
15 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
16 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基於一個犯罪決
17 意，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
18 產權、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二罪
19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即著作權
20 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21 處斷。

22 （三）被告所犯上開商品虛偽標記罪、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
23 人之著作財產權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24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被告獲有98,590元之犯罪所得等
25 情，為被告於偵訊時坦認，並有新加坡商蝦皮娛樂店商有限
26 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4月22日蝦皮店商字第0250422024S號
27 函暨交易明細表（98,590元為「全網通4G定位器 GPS追蹤器
28 北斗全球定位 汽車防盜 遠程定位追蹤 兒童老人防丟 防走
29 失防出軌 4G追蹤器」商品之「實際撥款額」欄加總所得）
30 等可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高詣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韋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 01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
- 02 罰金。